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補字第777號

原告 榮森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綵璇

上列原告與被告景泰遊覽交通有限公司間請求償還票據利益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貳拾玖萬柒仟貳佰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仟貳佰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文衍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

書記官 高秋芬